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闽0583执4977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陈惠玲，女，1967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美林松脚217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702180065。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珂，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腾，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黄文茹，男，1970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西美村西宅307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009055535。

被执行人：黄乌果，女，1968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北二里7号102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806145440。

被执行人：黄种加，男，1956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美林新街121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5607195416。

被执行人：黄秀莉，女，1961年4月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溪美中山街143号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10403544X。

申请执行人陈惠玲与被执行人黄文茹、黄乌果、黄种加、黄秀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5)南民初字第779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11月15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人民币820万元(以下币种同)及利息(其中借款350万元的利息自2015年2月22日起，借款90万元的利息自2015年2月27日起，借款280万元的利息

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借款 100 万元的利息自 2015 年 4 月 11 日起,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1.5%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 7547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及执行费 68400 元,但上述被执行人均未主动履行上述偿付义务。执行过程中,本院及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拍卖了被执行人黄乌果、黄种加位于厦门市的房产,经分配,本案申请执行人分得 2704351.82 元,剩余债务,上述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拍卖被执行人黄乌果名下位于南安市溪美办事处新华街成功大厦富贵阁 2602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1120070601);

二、查封、拍卖被执行人黄文茹名下位于南安市柳城办事处成功街宝新花苑 C 幢 604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1220030224);

三、查封、拍卖被执行人黄种加名下位于南安市溪美办事处溪美街 65 号店的房产(房产证号:1120100291);

四、查封、拍卖被执行人黄种加名下位于南安市溪美办事处中山街 16 幢 01 店面的房产(房产证号:11970042)。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得意
审 判 员 洪长城
审 判 员 黄文胜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光坝